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津卫财务函〔2015〕483号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卫生计生系统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

市医学考试中心：

你单位《关于请批准天津市卫生计生系统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收费标准的请示》（津医考〔2015〕3号）收悉，根据2015年12月1日《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卫生计生系统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5〕1157号），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医学考试中心组织卫生计生系统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收费标准可按照天津市物价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天津市公务员录用和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津价费〔2006〕273号）规定执行，即每人每科45元。

二、卫生计生系统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收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收入全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时使用市财政局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自

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接此文件后，请你单位到市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五、本批复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